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0908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(梨山地區、新佳陽地區、環山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5月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8年5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00280號函、108年5月29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17944號函及110年1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026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